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5/Add.1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CP.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2/CP.2	附属履行机构的 1996-1997 年工作计划	3
3/CP.2	与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有关的秘书处 活动	4
4/CP.2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今后工作	5
5/CP.2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之间的联系	5
6/CP.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	6
7/CP.2	开发和转让技术	7

目 录 (续)

	页 次
8/CP.2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9
9/CP.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 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10
10/CP.2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39
11/CP.2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48
12/CP.2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	50
13/CP.2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 得到的资金的附件	55
14/CP.2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55
15/CP.2 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57
16/CP.2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安排	58
17/CP.2 文件量	60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u>决 议</u>	
1/CP.2 向瑞士政府表示感谢	61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公约》保存人的行动	62
2.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62
3. 关于《21 世纪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	62
4.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间的分工	62
5. 《日内瓦部长宣言》	63
6. 会议日历	63
<u>附件</u> 《日内瓦部长宣言》	64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CP.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7 条第 4 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柏林授权的第 1/CP.1 号决定和关于第三届会议的安排的第 21/CP.1 号决定,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在京都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东道国并负担所涉有关费用,

1. 感谢地接受日本政府愿充当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志愿;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日本在京都充当会议东道国并支付有关费用与日本政府做出良好安排。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2/CP.2 号决定

附属履行机构的 1996-1997 年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第 6/CP.1 号决定,

1. 注意到 FCCC/SBI/1996/11 号文件所载附属履行机构制订的 1996-1997 年工作计划;

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执行工作计划中所载任务,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3/CP.2号决定

与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有关的

秘书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此议题--特别是关于称为气候变化:信息(CC:INFO)、气候变化:培训(CC:TRAIN)、气候变化:论坛(CC:FORUM)和气候变化:支持(CC:SUPPORT)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FCCC/SBI/1996/10),

1. 注意到秘书处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增强它们有效履行依《公约》承担的承诺的能力;

2. 注意到秘书处为扩大和加强气候变化:信息活动而采取的首先步骤,即应缔约方要求向它们提供协助,以便在万维网上就《公约》的履行设立国家网址;

3. 还注意到秘书处为扩大和加强气候变化:论坛活动而采取的首先步骤,即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设计和开展一项方案以支持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气候变化:支持活动);

4. 敦促所有缔约方继续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5. 请秘书处就技术合作领域这些活动的促进情况编写一份进展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并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4/CP.2 号决定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今后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及第 20/CP.1 号决定,

审议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FCCC/AG13/1995/2),小组在该报告中认为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审议工作很耗费时间,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1. 决定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继续工作,
2. 请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如果届时工作还未完成的话;
3. 还请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前已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按照第 20/CP.1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5/CP.2 号决定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及第 13 条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

决定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对多边协商程序进行任何审议时,可视必要就这一问题向第 13 条特设小组征求意见。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6/CP.2 号决定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6/CP.1 号决定赋予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职能,即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 9 条第 2 款(a)项),并在这方面:

- (a) 总结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提供的最新国际科学、技术、社经和其他资料,必要时并将这些资料转化为合乎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
- (b) 尽可能汇编和综合分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提供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情况和最新科学发展情况的科学、技术和社经资料,并评估这些资料对履行《公约》的含义,拟订请国际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资料的请求,

还回顾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交换了意见(FCCC/SBSTA/1996/8 和 FCCC/SBSTA/1996/13),并回顾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1.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应从整体上考虑,
2. 认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是目前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所能得到的最全面、最有权威的科学技术资料,
3. 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尤其是气专委主席及所有撰稿人和科学家编写第二次评估报告所做出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
4.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承担进行旨在支持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方案;

5. 促请《公约》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进行合作。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7/CP.2号决定

开发和转让技术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34章的有关规定,

还忆及其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第4条第4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7款、第4条第8款、第4条第9款、第9条第2款和第11条第1款的规定,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关于履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知识承诺的进度报告,以及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和在环境方面可行的技术和专有知识的清单和评估,

注意到FCCC/CP/1996/12号文件第46段,其中指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技术转让的资料“在格式、全面性和详细程度方面有相当大的差别,因而无法在这一阶段全面描述技术转让活动”,

对第13/CP.1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1. 重申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全文;

2. 请《公约》秘书处:

(a) 根据第13/CP.1号决定第1(a)和(b)段及第2(a)和(b)段,以及《公约》第4条第5款,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于1997年4月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关于获得和转让无害

技术的进度报告;并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二缔约方关于现有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知识的格式提出建议;

- (b) 高度优先考虑进行和完成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技术需求,以及技术信息需求的调查,以便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 (c) 着手采取行动,包括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除其他外,要考虑到气候技术主动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现有技术信息活动和需求,以便提出备选办法,在现有专门信息中心和网络基础上更进一步,以提供快速和多种技术数据库,涉及最新的、环境无害和环境可行技术和专门知识,其方式应使发展中国家容易进入。这些备选办法应当考虑到改进现有的和建立额外的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需求和所需资源;
- (d) 加速编写有关适应技术以及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范围的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中,要吸收缔约国在这些领域有专门知识的被提名者。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评价这样一个专家名单及其在便利《公约》秘书处工作方面的作用,要考虑到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
- (e) 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安排一次有关转让技术和专有知识的圆桌会议;

3. 请附属履行机构评价并报告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之间正在进行的技术转让的情况,在这一工作中应利用上文提到的专家名单,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计划中的关于技术转让方法和技术方面的技术报告;

4. 促请:

- (a) 附件二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并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 (b) 若有可能,其他缔约方在其信息通报中列入有关为技术转让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 (c) 附件二缔约方加紧技术转让方面的努力,履行其根据《公约》第4条第5款下以及根据第4条第7款所作承诺;
- (d) 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改善授权环境,包括消除障碍和确立刺激办法,便利私营部门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e) 附件一缔约方对《公约》秘书处有关专门技术信息中心的工作提供技术和其他专门知识;
- (f) 在这方面,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许可范围内并根据其现有国家评估,与秘书处合作调查技术需求和能力;
- (g)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1996年12月1日之前就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需的技术和专有知识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初步资料,这些资料可由秘书处汇编为一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的技术需求详细清单,要考虑到在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将列入更详尽的技术需求;和

5.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及其后的每届缔约方会议上,在“与承诺有关的问题”项下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审查《公约》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1款(c)项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8/CP.2号决定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审查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是否继续试验阶段作出适当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进展报告(FCCC/CP/1996/14和Add.1);
2. 决定继续试验阶段;

3. 邀请缔约方根据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初次报告框架(FCCC/SBSTA/1996/8,附件四)提出报告;

4. 请秘书处支持在与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所议定共同执行的活动有关的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9/CP.2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2款、第9条第2款(b)项、第10条第2款、第11条和第12条。

忆及其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首次信息通报的第2/CP.1号决定、关于编写和提交《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3/CP.1号决定和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对人为排放和吸收汇清除所有温室气体的情况的汇报应完整、透明和可比,以免重复计算或计算不完整,

1.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主要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更改的情况,审议可能对此指南的任何其他修订;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方法问题,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处理 FCCC/SBSTA/1996/9/Add.1 和 Add.2 号文件中讨论的问题;如果能够对这些问题作出有关结论,则酌情进一步修订国家信息编制指南;

3. 决定《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南订正案文来编制第二次信息通报,同时也要考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决定,以后的信息通报也如此编制,除非另有更改或替换;

4. 请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2.1 和 12.2 条向秘书处:

(a)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¹ 对于应在 1996 年提交第一次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则须在这一日期前提交这一信息通报的更新文本;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原则上不应迟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

(b) 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按照第 3/CP.1 号决定所载的原则,提交每年的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数据;

5. 决定援引第 4 条第 6 款并要求在第一次信息通报中灵活使用除 1990 年以外的基准年的四个缔约方可以在它们的第一次信息通报中有如下这种程度的灵活性:

- 保加利亚,用 1989 年作基准年
- 匈牙利,用 1985 年至 1987 年的平均值作基准年
- 波兰,用 1988 年作基准年
- 罗马尼亚,用 1989 年作基准年;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6 款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并酌情代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和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汇报;

7. 请在履行承诺中援引《公约》第 4 条第 6 款的附件一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这样做时明确表明这种灵活性的内容(如,选择 1990 年以外的基准年,使用订正的国家信息编制指南,安排上文第 4(b)段所述以外的国家清单数据提交日期等等),并应明确说明它们的特别考虑和充分解释它们的情况;

8.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进行审查进程;

9. 请秘书处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实施第 2/CP.1 号决定规定的审查程序,包括深入审查;深入审查必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¹ 这一用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信息通报。

10. 请秘书处按照附属机构通过的时间安排,就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结果编写文件,包括汇编和综合和/或其他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次汇编和综合应能编制完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11.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若尚未按第 3/CP.1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数据,则尽快提交这种数据;

12. 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结论是:

- (a)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 4 条第 2 款 b 项的承诺,详细汇报减轻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 (b)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 12 条第 3 款的承诺,就它们对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的承诺提交报告;

13. 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方面的结论是:

- (a)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 4 条第 2 款的承诺,就减轻气候变化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的措施,但根据现有资料,许多附件一缔约方急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在 2000 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到 1990 年的水平;
- (b) 在实现 2000 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到 1990 年的水平方面,附件一缔约方当前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对付这些挑战而正在从事的努力,将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就 2000 年后承诺的谈判有关;
- (c) 有些缔约方对《公约》附件二缔约方不履行它们对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承诺表示关注,必须解决这种关注,但要记住,也有缔约方指出有些附件二缔约方在提供双边捐款,附件二缔约方都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捐款;还要注意到对这些缔约方要求通过运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订正的指南加强关于这些承诺的汇报。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编制指南订正案文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编制指南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 4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 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按照第 4 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履行情况和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

范 围

2.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j)项和第 12 条第 1 款(b)项,信息通报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所有《公约》义务的各项行动,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的行动和其他行动。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而言,这包括执行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5 款的措施。

3. 根据第 4 和第 12 条,信息通报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

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

4.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资料,应按气体逐项以质量单位(Gg)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但在技术上不可能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方面将有关源和汇的资料分开的情况除外。

5. 除了通报质量单位排放量以外,缔约方还可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份评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映它们以二氧化碳

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均应基于温室气体在 100 年时间范围造成的总体影响。此外，缔约方也可至少利用另一种不同的时间范围。

6. 考虑到第 4 条第 2 款(b)项规定，1990 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a。在这方面，第 4 条第 6 款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重要的，这些缔约方应在其信息通报中向缔约方会议提议它们将根据本条采取哪些灵活措施。

7. 国家信息通报的透明度是信息通报和资料审议进程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预测和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8.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信息通报在提出数据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确定程度。

9. 如有可能，缔约方应该(但并不一定)以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供额外的有关背景资料。这种资料应该包括关于所采用的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其他有关假定的文件以及关于预测分析的技术报告。

10. 缔约方在报告政策和措施和预测时可以参照“1995 年气候变化：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份评估报告，第三卷，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减缓的科技分析：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贡献”中所载的“评估减轻影响备选方案的方法”(第二十七章)和附录 1-4。

清 单

11. 第 12 条第 1 款(a)项要求信息通报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至少应提供关于以下温室气体的资料：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s)、氢氟碳化物(HFCs)和氟化硫(SF₆)。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关于前体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s)。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二氧化硫的清单数据。由于已经查明了有可能引起严重全球升温的新的气体，也应该将其列入信息通报。如果方法或数据方面存在差别，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提交资料。

^a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

12. 如果缔约方对清单数据进行任何调整,例如气候变数和电力贸易模式,则应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这些调整情况,并明确表明所采用的方法。经调整和未经调整的数据均应提供。

13. 缔约方还应提供 1990 年以后几年中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对于 1990-1994 年期间,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供每一年的数据(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如有可能还应提供 1995 年的数据。此后的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供 1990 年至信息通报提交年三年前为止的数据,如有可能则应提供以后几年的数据。如有可能时,数据还应以符合秘书处要求的电子方式提供。

14. 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应用于估算、报告和核查清单数据。清单指南提供一种设定的方法,凡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既定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这种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对于采用大气排放物清单方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缔约方来说,需要提供活动数据和分类排放因素以及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源类别和所采用的大气排放物清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源类别之间是否一致的详细情况。提交数据时应采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15. 关于可能的双重计算或不计算排放量问题,缔约方应该简要说明如何考虑在清单的工艺流程源类别中,特别是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的生产中使用原料。缔约方还应该简要解释如何审议废物源类别中的 CO₂ 排放量,特别是表明是否采用了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方法,不计有机废物燃烧或气体分解生物产品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但记入矿物燃料产品(塑料和碳氢化合物)所产生的排放量。

16.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重新制定清单,并评估结果。附件一缔约方在介绍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应遵循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标准数据表格并不提供重新拟订清单所需要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应该提供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计算表 1.1,利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考办法来表明估计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的假设。

17. 在提供关于国际航空和船用舱载燃油产生的排放量的资料时,并按照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缔约方应作为另一个类别把这些数据列入排放量清单,但尽量不要计入全国总排放量。

18. 如果缔约方愿意除此之外还以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等其他形式提供清单数据,可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提供这种资料。可能时最好还包括某些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如: 1970 至 1990 年期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便对清单资料能有正确的认识。

19. 缔约方在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以及农用土地的碳整合和排放的资料时应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清单指南》中提供的计算表中提供资料或相应的文件。另外还应该酌情载列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任何历史趋势也应该列入。即使缔约方不采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设定方法,介绍结果时也应该采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格式。

政策和措施

20. 第 12 条第 2 款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为履行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国家信息通报应叙述缔约方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汇的努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缔约方应该确定哪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最为重要。

21. 还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資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不过,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这类资料的用处,似宜作一定的合计。信息通报中也可说明为了斟酌情况按照第 4 条第 2 款(e)项第(一)目协调经济及行政管理手段在国际及区域性努力中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措施。

22. 应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制订国家有关各种温室气体的指标。

23. 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信息通报应该按气体和按部门编列。这应尽量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对于每一项政策和

措施的说明和评估应该审查上文第 11 段中所列所有有关气体的减少情况。这些说明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b

二氧化碳

- 交叉部门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运输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住宅、商业和工业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农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甲烷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农业(非能源)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b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特定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其他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 and 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说明。

一氧化二氮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农业(非能源)
- 运输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c

- 运输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住宅、商业和工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森林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24.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信息通报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得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 and 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同缓解措施有关的经济文书、规章或准则、自愿协定、资料、教育和训练、研究和发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c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分类。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和/或承诺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信息通报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通过中间指标监督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 (g) 对于政策或措施的缓解影响的数量估计,如没有这种估计,则按照其在缓解影响方面的相对重要性将各项政策和措施按次序排列;以及
- (h) 关于政策或措施的成本的尽可能完整的资料(包括详细的计算方法)。

缔约方应利用下述附录三表 1 尽可能概括就政策和措施所提供的资料,并填写该表的所有栏目。

25. 缔约方应该报告为了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2 款(e)项第(二)目所规定义务而采取的行动,这就需要缔约方查明和定期审查其政策和做法是否鼓励导致《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超过正常水平的活动。缔约方还应说明在其本国的情况下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则。

26. 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b)项,缔约方还可在国家信息通报的一个单独部分中扼要地说明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共同执行的活动

27.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5/CP.1 号决定为报告共同执行的活动制定了一种单独和独特的程序,以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为报告共同执行的活动通过了初步框架,缔约方不妨列入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有关简要资料。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评估

28.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b)项,国家信息通报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构想)。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应列入基准预测,利用表 1 说明包括哪些措施,以及除了这些基准预测外还有哪些其他措施。

29. 至少应预测以下温室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CO_2 、 CH_4 、 N_2O 、PFCs、HFCs 和 SF_6 。鼓励缔约方提供关于间接温室气体 CO 、 NO_x 和 NMVOCs 以及氧化硫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30.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预测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第 4 条第 2 款(b)项)以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对这些水平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第 12 条第 2 款(b)项)。为了有效地审议这种资料，需要至少每一个共同参考年提供一次这种预测。考虑到第 4 条第 2 款(a)项具体规定的时间，应该提供关于 2000 年的数据。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和改变长期的排放趋势的意图，缔约方还应该列入关于 2005 年和 2010 年定量预测，并应尽量提供关于 2020 年的估计，同时承认各种气体的不确定性各有不同，在更遥远的年代里将更加不确定。

31.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应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

32. 缔约方应该按照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简表中的分类利用下述附录三中表 2-7 总结预测数据。

33. 鼓励缔约方分别列入关于国际船用燃料排放的预测，并/或提供有助于国际预测船用燃料排放的资料。

34. 鼓励缔约方根据 1990 年排放水平提出预测，而附件一的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则利用其他基准年提出预测，以便使这些预测同基准年清单数据保持一致。对于任何差别应该作出解释。

35.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b)项，国家信息通报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已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上文第 20 段所概述的那样)。

36.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这一节还可以说明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次序的影响或综合各种文书或与其他措施协同起来所产生的影响。缔约方还可以说明导致减少排放量的机制并说明它们如何作出估计。

37.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a)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b)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c)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 (d)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8.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信息通报应列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以及在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考虑到以上第 6 段,基准年的关键变数值和 2000 年以及 1995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20 年等其他各年的关键假设值应予明确说明。关于基准年度和 2000 年,缔约方还应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缔约方还应该通过填写下述附录三中的表 8 来总结关键变数和假设。此外,缔约方可参考下述附录一中所列各种可能关键假设和产出举例清单。

39. 如果在预测分析中,缔约方对基准年排放量作出任何调整,例如对气候变数或电力贸易模式作出调整,就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这些调整,并明确说明所采用的方法。经过调整和未经过调整的数据都应该提供。

40.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确定程度(见上文第 8 段)时,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措施

41. 信息通报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缔约方产生的影响,并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 4 条第 1 款(b)项和第 4 条第 1 款(e)项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采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除其他以外,缔约方可以参照沿海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综合计划。还鼓励缔约方报告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科学研究的具体成果。

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与专门知识

42. 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 附件二缔约方应分别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说明 1994 年、1995 年和 1996 年(如果有资料的话)为了履行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其各项义务而展开的活动:

- (a) 表明已提供了何种“新的额外的资金来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了履行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义务而承担的议定全额费用”。它们应明确表明它们如何将资金来源确定为“新的额外”来源;
- (b) 尽量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提供资金来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列措施方面承受的议定全额递增费用;
- (c) 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为了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所带来费用而提供的援助;
- (d) 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为了酌情促进、推动和资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取得或向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d和专门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
- (e) 尽量分别报告其参照下述附录三表 11 资助发展中国家取得环境无害“硬”或“软”技术的活动。

43. 缔约方在报告与促进、推动和资助取得或转让环境无害技术有关的活动时应明确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展开的活动。注意到有必要灵活地报告私营部门活动, 缔约方应表明私营部门的活动如何有助于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

44. 附件二缔约方在通报资金来源提供情况时应区分对财政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与方案的捐款和通过双边渠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来源。这些缔约方应填写下述附录三载列的表 9a、9b、10a 和 10b。

^d 本说明中采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等做法和进程, 例如能力建设、资料网、训练和研究, 并包括“硬”技术, 例如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部门人为排放温室气体、促进汇的清除和推动适应的设备。

研究和系统观察

45.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g)项、第 5 条和第 12 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包括的资料至少应有:

- (a)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b)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c) 气候变化过程和气候系统研究;
- (d) 数据收集、监测和系统观察,其中包括数据库;
- (e)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对策选择;
- (f) 技术研究和发展的。

46. 信息通报既要谈到国内方案,又要谈到国际方案(例如世界气候方案、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信息通报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47. 信息通报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例如,这一节不应收入研究或模拟分析结果。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48.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i)项、第 6 条、第 12 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信息通报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例如,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编写和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的程度。

特别考虑

49.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在它们的信息通报方面,可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如果确实如此,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50.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到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间各有不同,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 1970 年至 1990 年),以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本国货币和购买力平价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农业补贴,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 1970 年至 1990 年),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内总产值比率;
- (e) 能源剖析,例如,能源价格、能源税、能源补贴、车辆税、燃料税、电价、关于电、天然气、煤和石油市场的市场结构的资料、能源消耗(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国内能源生产与国内能源总消耗量之比例。能源密度和 1990 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 1970 年至 1990 年);
- (f) 社会剖析,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 亿公里/人次);以及
- (g) 对于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的部门,应概述哪一级政府负责落实影响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
- (h) 关于温室气体减少的绩效指标的运用和经验。这种指标可涉及全国总绩效和部门/分部门绩效。

51. 鼓励缔约方按类别单独报告与电出口有关的排放量估计。还鼓励缔约方按燃料分类报告各种来源的全国发电量和对平均输送损失的估计。鼓励进出口国家报告以千瓦时计算的每年合计电力贸易量,并说明电力输往何国和有关数量(包括有关的输送损失)。

结构和内容摘要

52. 本指南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53. 信息通报应当包含内容摘要,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内容摘要将加以翻译并广泛散发。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内容摘要最好不超过10页。

54. 鼓励缔约方编排按照下述附录二提供的指示性大纲提交的资料。

语 文

55.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语文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工作语文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最好尽可能、并在必要时就其信息通报提交一份英译本。

信息通报的篇幅

56. 信息通报的篇幅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尽量避免过长,以节省纸张,便于审议工作。鼓励缔约方按秘书处的要求以电子手段提供信息通报。

附 录 一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 具体效果及其成本时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关于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的假设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和公共部门贴现率(如有的话)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 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 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或估计政策和 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可能得出的 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附 录 二

关于信息通报的指示性大纲

1. 内容摘要
2. 导言
3. 国家情况
4. 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5. 政策和措施
6.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和效果
7.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8. 适应措施
9.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10. 研究和系统观察
11. 教育、训练和公共意识

附录三

表 1. 政策和措施摘要: CO₂

政策/措施 名称*	文件类别	减少排放的目 标和方法(包括 说明如何产生 效果)	部门	落实状况(已规划/ 已落实; 立法已通 过或未通过; 资金 状况)	对减少影响的 估计				监测: 进展 中间指数
					2 0 0 0	2 0 0 5	2 0 1 0	2 0 2 0	
1.									
2. 等									

* 缔约方应以星号(*)表示某项措施没有列入基准预测。

对于 CH₄, N₂O, NO_x, NMVOCs, CO, PFCs, SF₆和 HFCs, 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请注意, 如果缔约方不提供关于 NO_x, NMVOCs 和 CO 的预测, 就无需填写关于这些气体的表格中“对减少影响的估计”一栏。

表 2. CO₂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燃料燃烧: 能源与运输业						
燃料燃烧: 工业						
燃料燃烧: 运输						
燃料燃烧: 其他						
其他						
总计						

表 3. 对汇和吸收库清除 CO₂ 的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农业						
土地使用变化 和森林						
其他						
总清除量						

表 4. CH₄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燃料燃烧						
易散发燃料 排放量						
工业流程						
肠道发酵						
动物废物						
水稻种植						
废物						
其他						
总计						

表 5. N₂O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运输						
其他能源						
工业流程						
农业						
废物						
其他						
总计						

表 6. 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SF ₆						
HFCs						
PFCs						
其他(标明)						

表 7. 前体和 SO_x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CO						
NO _x						
NMVOCs						
SO _x						

表 8. 预测分析的关键变数和假设概要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世界煤价格 (美元/吨)						
世界石油价格 (美元/吨)						
各有关部门 (例如住宅、商业和机构; 工业; 运输)的国内能源价格 (按燃料种类和电分列)						
内产总值 (本国货币)						
人 口 (百万)						
新车辆效率(按车辆种类分列) (升/100 公里)						
车辆平均行驶公里数						
基本能源需求 (千万亿焦耳)						
制造业生产指数 (1990=100)						
工业生产指数 (1990=100)						
其 他						

表 9a. 对财政机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
和方案的捐款情况

	捐 款 (百万美元)		
	1994	1995	199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其他 a) b) c)			
多边科学方案 1. 2. 3. 4. 5.			
多边技术方案 1. 2. 3. 4. 5.			
多边训练方案 1. 2. 3. 4. 5.			

* 如有资料的话。

表 9b. 对财政机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
和方案的新的额外捐款情况

	捐 款 (百万美元)		
	1994	1995	199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其他 a) b) c)			
多边科学方案 1. 2. 3. 4. 5.			
多边技术方案 1. 2. 3. 4. 5.			
多边训练方案 1. 2. 3. 4. 5.			

* 如有资料的话。

表 10a.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款
1994 年
(百万美元)

受援国	减轻影响						适 应	其 他*
	能 源	运 输	林 业	农 业	废物管理	工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所有其 他方面								

* 温室气体清单，如同第 4 条第 1 款(a)项所规定。

对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如有资料的话)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10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新的额外双边捐款
1994 年
(百万美元)

受援国	减轻影响						适 应	其 他*
	能 源	运 输	林 业	农 业	废物管理	工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所有其他方面								

* 温室气体清单，如同第 4 条第 1 款(a)项所规定。

对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如有资料的话)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11. 促进、推动和/或资助转让或取得“硬”和
“软”技术的项目或方案

项目/方案名称:			
目 的:			
受援国	部 门	全部资金	实施年份
说 明:			
部或公司、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号码:			
对温室气体排放/汇的影响(供选择):			

本表格应用于详细说明如同本附件第 42(e)段所述在 1994 年、1995 年或 1996 年(如有资料的话)促进、推动和/或资助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选定的私营部门项目或方案。

第 10/CP.2 号决定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5 款和第 12 条第 7 款，

还忆及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始信息通报的第 8/CP.1 号决定和关于方法问题的第 4/CP.1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第 4 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提交初始信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初始信息通报，

认识到，根据第 4 条第 7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考虑了，根据第 12 条第 7 款，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1. 请《公约》秘书处

- (a)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c)项，通过在区域一级组织讲习班，为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初始信息通报提供便利；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关于确定估算清单及经请求时初始信息通报中的其他信息内容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经验；向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 (b) 向附属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供关于由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向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用于编制初始信息通报的资金支持的详情,包括每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提出的项目、供资决定以及向该缔约方供资的日期和款额;

2. 决 定: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公约》规定的初始信息通报时,应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南;
- (b)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始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根据第4条第1款、第3条的规定以及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7款、第4条第8款、第4条第9款和第4条第10款,应将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考虑在内;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若想自愿提供额外信息,可以在编制其初始信息通报时使用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的指南中的要素。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始信息编制指南

1. 考虑到第 4 条第 7 款，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始信息通报指南有五项主要目标：

- (a)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在第 12 条第 1 款下的承诺；
- (b) 鼓励以尽可能一致、透明、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供信息，并考虑到具体的国家情况和所需支持，以使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估算更加完整和可靠；
- (c) 作为对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政策指导，如第 11/CP.2 号决定所提及的在及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以支付履行其在第 12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的全部议定费用所需的财政资助；
- (d) 便利信息通报的编制、汇编和审议工作，包括编制汇编和综合文件；和
- (e)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足以履行其责任，能够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全面综合效果作出评估，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范 围

2. 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信息通报应当包括：

- (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 (b)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 (c) 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信息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国家情况

3.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信息时，应具体说明它们据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国家或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对这些情况的说明可以包括一系列广泛的资料。除了能够在表格(见下表一)中方便地提供的资料外，缔约方可以提供经济、地理和气候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任何性质有关气候变化的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影响其对付气候变化能力的经济特征。

4. 缔约方可简述与不断编制清单有关的现有机构安排或者提供所看到的在这方面的缺陷清单。

5. 缔约方还可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实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下列各类国家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资料：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f)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 (i) 内陆国和过境国；和
- (j) 第4条第9款(最不发达国家)和第4条第10款(依赖矿物燃料)所设想的其他具体考虑，依情况而定。

6. 凡在适用的情况下，缔约方在提供的信息时应提出数字指标。例如，它们可提出以土地面积、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等等受影响的百分比表示的数据。

清 单

7. 显然需要充分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技术转让,以补充为编制国家清单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

8.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承诺中,应酌情并在可能范围内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通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或简化的、缺省的方法。

9. 在缔约方能力许可范围内,应提供关于下列温室气体的信息: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此外,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中酌情列入全氟化合物。缔约方可自行考虑列入气专委方法中所列的其他温室气体。来自舱载燃油的排放应在国家排放量之外单独报告。

10.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能力允许范围提供现有最好资料(见下文表二),并努力查明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在将来的信息通报中可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各个领域。还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每一国家认为有关的以经济--社会、地理指标表示的结果。

11. 如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所承认,在关于产生自矿物燃料燃烧以外的活动的净人为排放方面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除其他外,此类活动包括,农业和废物部门、采煤、生物量燃烧的甲烷排放;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所有部门的氧化亚氮排放。由于这些活动产生的排放取决于当地条件,这些排放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排放中占很大比例,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努力获取实地观察数据,降低与这些排放清单有关的不确定性,并考虑到气专委方法的进一步发展。

12. 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排放数据质量的这种提高除了提高国家排放清单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之外,还可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全球排放与由此产生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之间的关系,从而大大有助于评估就温室气体达到特定浓度水平--《公约》最终目标所需的排放限制或减少这一任务。

13. 因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制订成本有效的国家方案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区域方案,旨在在提高有关局部排放因子的质量和适当数据收集,并除了就编写初始信息通报要求支助以外,向《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要求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其清单中提供现有最佳数据。为此,应就1994年提供此类数据。非附件一缔约方也可选择就1990年提供此类数据。

步骤概述

15. 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 非附件一每一缔约方应通报该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考虑到第 4 条第 1 款的引言, 初始信息通报应努力酌情包括:

- (a) 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和宣传、培训等有关的方案;
- (b) 在充分监测系统问题上的备选政策, 对付气候变化对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应对战略;
- (c) 在沿岸区域管理、灾害防备、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 实施调整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的政策框架, 其目的是酌情将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 (d) 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的能力建设方面, 酌情将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纳入中期和长期规划;
- (e) 含有缔约方相信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方案, 包括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和增加吸收汇清除量的措施。

其他信息

16. 根据第 12 条第 7 款, 缔约方会议应当利用初始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汇编和提供第 12 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17. 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 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 在可能的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 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18.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如果可行, 包括计算全球排放趋势、限制和障碍等方面的信息。

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

19.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说明与通报信息相关的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特别是，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其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该项说明可包括进一步改善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需求和限制，包括通过适当的体制和能力建设，在排放量和清除量变化方面，减少不确定的范围。

20.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说明在根据《公约》所设想的活动和措施方面的财政和技术需求。

21. 信息通报中可列入与为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国家技术需求的信息。

22. 信息通报中可增列有关财政和技术需求的信息，涉及对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面临气候变化时的脆弱性评估。可酌情包括：有关数据收集系统的信息，以测量气候变化对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的影响，或加强此类系统；查明为了解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而进行的近期研究和发展议程。

23. 需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脆弱性，牢记发展中国家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承诺的情况。

提交初始信息通报的时间

24. 根据第 12 条第 5 款，提交初始信息通报的时间是《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根据第 4 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之内。

结构和内容提要

25. 根据这些指南提供的信息应由缔约方以单独一份文件的形式交予缔约方会议。任何补充或支持性信息，可通过其他文件提供，例如作为技术附件提供。

26. 初始信息通报应包括一篇内容提要，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应予翻译并广泛散发。设想内容提要最好不超过 10 页。

语 文

27. 信息通报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其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表一 -- 国家情况

标 准	1994 年
人 口	
有关区域(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1994 年, 以美元计)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94 年, 以美元计)	
估计非正规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 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服务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百分比)	
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用于农业目的的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牲畜总数(酌情分列)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酌情加以界定)	
赤贫人口	
初生预期寿命(年)	
识字率	

注: 缔约方还可尽可能报告上述指标的变化率; 本表数据应尽可能分列, 并包括单个部门的资料。

表二 --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
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初始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类别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亚氮
全国总(净)排放量(千兆克/年)	X	X	X
1. 所有能源	X	X	X
燃料燃烧			
能源和转换工业	X		X
工 业	X		
运 输	X		
商业--机构	X		
住 宅	X		
其他(请具体说明)	X	X	
为获能源而燃烧的生物量		X	
不确定的燃料排放			
石油和天然气系统		X	
采 煤		X	
2. 工业加工	X		X
3. 农 业		X	X
肠道发酵排放		X	
水稻种植		X	
草原燃烧		X	
其他(请具体说明)		X	X
4.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X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X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X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X		
5. 其他排放源, 酌情和在可能的程度上提供(请具体说明)	X	X	X

注 1: X--在缔约方能力允许范围内提交的数据(第 12 条第 1 款(a)项)。

注 2: 非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将包括本表中的信息, 在所用假设、方法、排放系数的数值不同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假设、方法和数值时, 予以说明。

注 3: 应努力酌情报告不确定性的估计范围。

第 11/CP.2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还回顾《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3、7 和 8 款,

铭记其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的第 11/CP.1 号决定和其第二届会议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6/8),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难以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取得必需的资金援助表示关切,这主要是由于适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关于资格标准、拨款、项目周期和核准等方面的业务政策,适用其增加费用概念,以及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添大量行政和财务费用的指示所致,

还对这些缔约方为编写它们的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寻求资助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所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它是如何努力确保筹资活动按照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指导进行的,尤其是它为支持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增强能力活动而采取的快速程序,

1. 决定对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如下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 (a) 应在初期阶段,按照第 11/CP.1 号决定执行有助于建立本国能力的增强能力活动战略,包括收集数据和建立档案,这样做时应遵循缔约方会议为其规定的政策指导、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 (b) 在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付为执行第 4 条第 1 款所包括的措施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所需的资金时,应采取措施方便这种资金的提供,包括提高透明度,视情况灵活、实际地适用它的增加费用概念;

- (c) 应同履行机构一起加速资金的核准和拨款，以便按照第 4 条第 3 款，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招致的议定全部费用，尤其是供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及随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之用。在这方面，第 10/CP.2 号决定中所载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格式，应构成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的基础；
- (d) 应在接到要求时审议具体的国家需要以及可供需要相似的多个国家同时使用的其他方法，要考虑到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 (e) 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支付议定全部费用时，与《公约》中所载其他承诺有关的项目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只应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才提供资金支付；

2. 请希望在增强能力活动方面、尤其是在按照《公约》第 12 条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利用资金机制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

3. 请作为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这项指导的落实情况，包括在适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开展第 9/CP.1 号决定中所指的审查程序，并就审查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12/CP.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

还回顾其关于维持《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指之临时安排的第 9/CP.1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1.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增编¹ 第三节(a)分节第 5 段, 其中申明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会议上收到和审查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
2. 通过附于本决定的谅解备忘录, 从而使之生效;
3. 请执行秘书将本项决定通知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1995/7/Add.1。

附 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以下简称全球环贷理事会)达成的,该理事会是受托临时负责经管《公约》第 11 条中提到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前 言

本谅解备忘录双方,

忆及《公约》第 11 条,承认资金机制是为了以赠予和优惠形式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该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它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安排和资格标准,

忆及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资金机制的经管将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负责,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维持第 21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决定改组后的全球环贷将继续临时作为受托经管《公约》第 11 条中所指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还忆及,根据《建立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以下简称“《文书》”)第 6 段的规定,全球环贷愿意为《公约》资金机制之目的提供服务,

忆及,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履行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

再忆及,根据《文书》第 27 段,全球环贷理事会应审议并批准与缔约方会议的合作安排,

兹达成协议如下:

安排的目的

1. 本备忘录之目的，是使《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全球环贷，各司其职和负起责任，并促进《公约》第 11 条和《文书》第 26 及 27 段所要求的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和传达指导

2.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在有关《公约》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为资金机制作出决定，资金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缔约方会议将在每一届会议后，将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对资金机制的所有政策指导传达给全球环贷理事会。

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4. 理事会将保证全球环贷为《公约》之目的，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有效发挥作用。它将就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是否符合从缔约方会议得到的指导，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重新审议供资决定

5. 为特定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贷之间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达成协议。全球环贷理事会负责批准全球环贷的工作方案。如任何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在拟订的工作方案中对一特定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在《公约》范围内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缔约方会议应分析该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上述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如缔约方会议认为该特定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它可要求全球环贷理事会进一步说明该特定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该项决定。

全球环贷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6. 全球环贷的年度报告，将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全球环贷的其他正式公开文件，也将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为满足全球环贷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它的年度报告将包括在履行《公约》方面所有由全球环贷出资开展的活动，无论是全球环贷执行机构、全球环贷秘书处，还是执行全球环贷资助项目的执行机构开展的这类活动。为此，全球环贷理事会应要求所有上述机构在全球环贷资助的活动上遵守全球环贷有关披露情况的政策。

7. 全球环贷在资金机制下就其资助的活动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在它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和决定的具体情况。报告应充分详实，载有《公约》范围内全球环贷活动的计划，分析全球环贷在与《公约》有关的业务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具体而言，应包括正在执行的各种项目的综合情况、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批准的项目以及一份表明那些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报告。理事会还应报告它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项目的监测和估评活动。

8. 全球环贷理事会可在任何它认为与经管《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问题上，寻求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确定必要和可以得到的资金

9. 《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d)项要求作出安排，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查该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根据该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为《公约》之目的应共同确定全球环贷资金需要总额。便利作出该项联合决定的程序，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共同制定，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0.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应相互合作，定期交换意见和经验，这是便利资金机制有效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必需的。

互派代表出席对方理事机构的会议

11. 全球环贷理事会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将遵照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同样，《公约》的代表参加全球环贷理事会的会议，也将根据全球环贷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予以确定。在制订和适用规定时，各组织均应作出一切努力，给予另一组织互惠代表权。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和估评

12.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和估评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确定的各种办法的有效性。缔约方会议将在根据第 11 条第 4 款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考虑到上述估评。

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13. 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必须由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理事会达成协议，方可作出书面修订。

生 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终 止

15.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第 13/CP.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的附件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

还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中所述临时安排的第 9/CP.1 号决定和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第 10/CP.1 号决定，

通过了第 12/CP.1 号决定中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 决定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的附件案文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附件草案(FCCC/SBI/1996/L.4)一并交由附属履行机构下届会议处理；

2. 邀请缔约方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此一事项的任何另外意见；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就此事项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14/CP.2 号决定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¹

¹ FCCC/CP/1996/6 和 Add.1-3。

一、行政安排

1. 赞赏地注意到为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联合国行政支助所作的安排，包括利用管理费收入提供全面行政支助的资金安排，并注意到可望利用补充捐款的管理费为此目的提供额外资金；

二、会议服务

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产生的会议事务费用提供经费的大会第 50/115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0 段；

3. 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服务预算的第 50/232 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经常向缔约方通报大会的任何进一步的决定及其影响；

三、高级职位

4. 注意到就核准的核心预算员额表中的《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职位和另外两个高级职位的薪酬水平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的结果；

5. 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执行秘书，级别为联合国助理秘书长，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

6. 回顾其关于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三个高级职位薪酬水平的决定；

四、审 查

7.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报告 1996 年审查行政支助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第 50/1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结果；

五、联络点和联络安排

8. 注意到秘书处到 1997 年底为止在日内瓦的行政和其他联络安排的计划；

9.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关于指定联络点的决定及其联络点和波恩的秘书处之间联络安排的任何需要，以便执行秘书能够与其他《公约》秘书

处和联合国机构一起探讨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适当的联络安排的可能性、费用和资金来源，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六、感谢

10. 对德国政府和波恩市向秘书处提供良好的设施和支持表示深切感谢，并希望顺利地迁移到波恩的秘书处新地点。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15/CP.2号决定

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1995年4月7日第16/CP.1号决定，其中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愿意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4/CP.1号决定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署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还决定最迟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1. 核可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在1996年3月8日通过的结论(FCCC/SBI/1996/9,第66段)，以及1996年6月20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FCCC/CP/1996/MISC.1)；

2. 认为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范围内，考虑是否秘书处必须履行的职能使它有必要在国际上具有法人地位。

1996年7月19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16/CP.2 号决定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7/CP.1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就 1996-1997 年《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有关报告，¹

一、核心预算资金

1. 注意到 1996/1997 两年期所需经费合计净额目前估计为 13,573,500 美元；
2.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估计数和 1996 年已缴纳的款项数额，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 1997 年应缴纳的款项的指示性数额；
3. 敦促尚未缴纳 1996 年捐款的缔约方尽快缴纳其捐款，并敦促所有缔约方在 1997 年 1 月 1 日这一缴纳到期日缴纳其 1997 年捐款；
4. 注意到两年期订正概算仍主要基于会议服务费用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这一设想，请执行秘书注意有关的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要求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 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并且仍将对核心预算资源需求的变化作出反应，办法是灵活使用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在第 17/CP.1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的限度内予以调动；
6.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维持在占 1997 支出估计数 8.3%这一水平，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这一水平；

二、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信托基金

7.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其报告中介绍的关于这一信托基金的情况；

¹ FCCC/CP/1996/7 和 Add.1。

8. 决定基金视资源的情况向下列活动供资：
 - (a)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代表参加由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特地召集的专家机构会议；
 - (b)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或其附属机构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主席团成员参加与《公约》进程有关的磋商或正式会议；
9. 请各缔约方继续向该基金捐款；

三、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10.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其报告中介绍的关于这一信托基金的情况；
11. 赞赏德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了用于 1996 和 1997 年的特别捐款；
12. 请各缔约方继续向该基金捐款；

四、依照大会第 45/212 号决议建立的信托基金

13. 赞赏各方在这些基金设立期间所作的慷慨捐助，捐款数额为 13,126,768 美元，这些捐款在推进《公约》进程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五、后续行动

14. 请执行秘书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15. 还请执行秘书就 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向定于 1997 年 2/3 月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提出他的看法。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17/CP.2 号决定

文 件 量

缔约方会议，

1. 吁请所有缔约方尽量限制对额外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审议的文件量；
2. 请执行秘书尽量限制秘书处印发的文件的数量和长度；
3.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提出减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文件费用的进一步办法。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2 号决议

向瑞士政府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1. 对瑞士政府自 1991 年以来便利《公约》进程工作以及殷切款待和热烈欢迎第二届会议与会者深为感谢。
2. 还感谢瑞士联邦和日内瓦共和国州的有关当局过去和现在为在日内瓦市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1996 年 7 月 1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公约》保存人的行动

1996年7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就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关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从《公约》附件一中删去捷克斯洛伐克这一国名并在附件一中列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这两个国名事宜进行咨商的结果和保存人对此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适时通报《公约》缔约方(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二, A 节, 第10段)。

2.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1996年7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决定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参酌从任何未来的专家名单运作中取得的经验在一具体确定的未来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设立国际技术咨询小组这一问题(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六.A 节, 第62段)。

3. 关于《21世纪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

1996年7月1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决定, 为了应大会在第50/113号决议中的邀请向关于《21世纪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供投入, 特请附属履行机构在1997年2月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代表缔约方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供投入。缔约方会议还请《公约》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交一份简短的报告以便利附属履行机构进行关于这一投入的工作(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八节, 第69段)。

4.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间的分工

1996年7月1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会议作出的建议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处理这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分工问题(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二.F 节, 第24段)。

5. 《日内瓦部长宣言》

1996年7月18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日内瓦部长宣言》并同意应当将此宣言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四节, 第41和45段)。《宣言》全文, 见下面的附件。与此有关的发言, 则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四节)。

6. 会议日历

1996年7月19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主席团建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第13条特设小组不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会议, 同意执行秘书根据主席团的讨论而提议的下列会议日历。会议还同意主席团对此日历作出审查(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二.G节, 第25段)。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 第四届会议 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
- 第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 第六届会议 1997年第三季度(日期待确定)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届会议 1996年12月10日至11日
- 第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 第六届会议 1997年第三季度(日期待确定)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 第五届会议 1996年12月9日至13日
-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7日
- 第七届会议 1997年第三季度(日期待确定)
- 第八届会议 1997年12月(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第13条特设小组

- 第三届会议 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
- 第四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期间

缔约方会议

-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2日

附 件

日内瓦部长宣言*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

注意到，本次依《公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表明我们打算在对付气候变化的威胁方面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1. 回顾《公约》第2条；《估计》第3条第1款中的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第3条第3款关于预防措施的规定；以及《公约》各缔约方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2. 承认和赞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为目前对气候变化科学、其影响和现有对应措施的最全面和权威的评估。部长们相信，第二次评估报告应当为立即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特别是《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行动--以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为所有缔约方支持拟定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提供一个科学的基础；注意到气专委的调查结果，特别是：

- 各种证据的比较表明人类对全球气候具有可见的影响。若不采取具体政策来减缓气候变化，预计相对于1990年而言，到2100年全球平均地面温度将上升大约2℃(在1℃至3.5℃之间)；到2100年，预计海平面将平均升高大约50厘米(在15和95厘米之间)。将大气浓度稳定在工业前水平的两倍最终将需要全球排放量低于目前水平的50%；
- 预测的气候变化将对许多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部门，包括食品供应和水资源，以及对人的健康产生重大并且常常是不利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影响很可能不可逆转；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尤其易受气候变化的伤害；

* 关于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5节。

- 通过采取一系列技术政策措施加速技术发展、普及和转让、大量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技术上是可能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大多数国家均有大量无遗憾的机会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3. 相信第二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了，鉴于温度上升的严重危险，特别是温度变化的速度极快，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继续增加将导致对气候系统的危险的干扰；

4. 还认识到气专委需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减少科学方面的不确定性，特别是有关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对那些易受干旱、荒漠化或海平面上升伤害的国家的影响；

5. 重申根据《公约》所作的各项现有承诺，包括表明附件一缔约方率先设法改变《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较长期趋势，同意加强《公约》定期审查履行目前和未来各项承诺情况的进程；

6.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承诺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减缓气候变化。还注意到这不只是指附件一缔约方作出的承诺，而是许多这些缔约方都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克服它们为达到使温室气体排放到 2000 年时回复到 1990 年水平这一目标方面所面对的种种困难；

7. 承认柏林授权特设小组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完成的大量工作，包括若干缔约方提出的实质性提案，并吁请所有缔约方提出提案促进特设小组定于 1996 年 12 月第五届会议开始进行的实质性谈判；

8. 指示他们的代表加速关于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案文的谈判，及时予以完成以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谈判结果应当充分包含柏林授权所交托的事宜，特别是：

- 关于下列各点的附件一缔约方承诺：
 - 政策和措施中包括酌情涉及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物管理、经济手段、机构和机制；
 - 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在规定时限内，例如 2005 年、2010 年、2020 年，具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和大量全面削减指标；
- 所有缔约方关于继续促进履行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现有承诺的承诺；

- 可便利定期审查和加强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所载承诺的机制；
- 承诺作出全球努力加速气候无害技术、做法和工艺的发展、应用、扩散和转移；在这方面，应当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

9. 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公约》，从而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以及为此目的根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并吁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向这些缔约方提供迅速及时的支持和开始筹措 1997 年的充分补充资金；

10. 确认为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顾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国家优先顺序的情形下履行现有承诺，则须采取果继及时的行动，尤其是附件二缔约方须这样做。获得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7 款所指的资金和环境无害技术势必是极其重要的；

11. 感谢瑞士联邦政府为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作出贡献，并由于日本政府的慷慨志愿，期待于 1997 年在东京再次聚会。

-- -- -- -- --